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687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服汝康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845號）」等7項（詳如說明段三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91105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6月30日至7月1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現場發現廠內有產品製程異常未立案調查即重製，其重製係採非確效之程序作業，且未留有相關作業與品質評估紀錄，無法確保其產品品質，應予以回收。
- 三、回收藥品品項及批號：
 - (一)「服汝康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845號）」批號：03057、04057；
 - (二)「顧暈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8726號）」批號：01077、01128；
 - (三)「力維舒錠40公絲（樂瓦米索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5466號）」批號：01019；
 - (四)「"華興"必治咳錠2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26158號）」批號：01118；
 - (五)「"世達"蒙治爽錠2毫克（甲基培尼皮質醇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9465號）」批號：01057；
 - (六)「胃舒錠400公絲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1656號）」批號：01097；
 - (七)「"世達"蒙治爽錠4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8955號）」批號：03098。
- 四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

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